

四川省能源局文件

川能源〔2021〕16号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做好天然气发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有关燃气发电企业，西南电力设计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要求，将生态文明思想融入贯穿到电力发展的各个环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天然气发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论证环境影响

各天然气发电企业应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在前期工作中，项目业主做好天然气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在

项目申请报告中设置专章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就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进行专节论证。

二、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

三、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所有环保措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对于环保设施不齐全、工艺质量存在问题的，务必整改到位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在电厂运行期间应持续做好排放监测，确保项目的环境影响能控、在控。

四、积极探索技术革新

各天然气发电企业和设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创新攻关，着力降低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量，重点提升发电效率和综合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天然气发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

五、全面推进项目监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应做好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重点检查项目手续是否齐备，建设内容是否与核准批复相符，环保设施是否齐全，各项排放是否达标。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造成严重环境破坏等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